

合同编号：YGX-ZFCG-2026-15-8



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标段名称：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8 标段

采 购 人：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

供 应 商：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

防坠网采购安装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

乙方（供应商/施工方）：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8 标段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协商一致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8 标段（防坠网项目）
2. 实施地点：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指定区域（教学楼走廊、楼梯间等需防护部位）
3. 项目内容：防坠网及配套辅材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二次搬运、安装、固定、调试、清洁、验收配合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等全部相关工作。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、包售后的全包工程。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6. 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“合格”标准，施工所需的主要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



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市场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（人民币）捌拾肆万叁仟零叁元玖角柒分（小写）：¥ 843003.97 元。

2. 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。

3. 计价方式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，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辅材费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成品保护费、质保期维修费等全部费用，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、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。

4.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，直至项目在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完成、投入运行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、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产生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事项，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：①新发生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确定；②新增材料价格按工程量发生时最近一期信息价执行；③信息价中未包含主要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。

6. 价款调整：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、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，预付合同额的 40%，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按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（根据高新区审计局要求如有项目竣工结算审计



则按照审计后金额据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)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，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（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）。

第四条 工期要求

1. 合同工期： 45 日历天，

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（竣工日期）

止，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，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。

2. 开工准备：乙方应在开工前 3 日内完成施工方案编制、材料进场报验、人员设备到位等准备工作，并做好校区内施工安全防护工作。

3. 工期顺延：因甲方原因（如场地移交延迟、设计变更、现场协调不力等）、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暴雨、台风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执行。

4. 竣工交付：乙方应在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清理施工现场，达到验收及交付条件。

第五条 材料及质量标准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1. 乙方采购的防坠网及辅材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（如《安全网》GB 5725-2019、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JGJ 80-2016），且提



供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测报告、厂家资质证明等完整资料，材料报甲方处备案留档。

2. 防坠网材质：选用高强度、耐腐蚀、抗老化、阻燃材质， $\phi 12$ 的钢丝绳配备 304 不锈钢防坠网，网体无破损、无断丝、无异味，网孔均匀，边缘加固牢固；固定件采用不锈钢或热镀锌材质，防锈、防腐蚀，承重能力满足安全要求。

3. 所有材料进场时，均需提供检测报告，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。

（二）施工及质量标准

1.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、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，确保安装牢固、平整、美观，无松动、无倾斜、无破损，能有效防止人员或物体坠落。

2. 防坠网安装间距均匀，固定点数量充足（每米不少于 2 个固定点），连接牢固，承重能力符合设计及安全要求；安装后不影响原有建筑结构及使用功能，做好成品保护，避免损坏墙面、门窗等设施。

3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开工前 3 日内，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，确保场地平整、无障碍物，具备施工条件；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保障乙方施工期间的通行、用电等必要条件。



2. 有权对乙方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；工程完工后，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。

4. 提供施工所需的基准线、标高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测量放线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合同约定采购合格材料，编制详细施工方案，报甲方备案后施工；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规格、施工工艺，如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2. 委派杨嘉煜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、安全管理、进度管理、与甲方沟通协调等工作，项目经理须持证上岗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3. 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学校安全管理规定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安全围挡、警示标识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（安全帽、安全带等）；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 负责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：保持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不得污染校园环境；施工中损坏甲方原有设施的，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。

5.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；按时提交验收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。

6. 负责工程完工后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24小时内响应，12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

第七条 工程验收

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及使用的主材检测报告等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质量、施工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全面验收。

1. 材料验收：材料进场时，乙方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资料，甲方现场查验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不合格材料乙方无条件退场更换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：防坠网固定点、预埋件等隐蔽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3. 竣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、验收资料等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，整改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投标文件施工方案、招标文件、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、甲方确认的材料样品及施工要求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

甲方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、协调不力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，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报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，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，应无偿整改至合格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。

4. 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、污染校园环境、损坏甲方设施的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维修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，同时乙方按维修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问题导致防坠网破损、松动、脱落等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

2. 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，乙方设立 24 小时维修热线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48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确保正常使用；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，只收取材料成本费，不收取人工费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暴雨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顺延；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，减少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。

2.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、补充，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乙方严重违约（如工期严重延误、质量不合格拒不整改、安全事故频发等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；甲方严重违约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损失。

4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施工方案、材料清单、工程量清单、补充协议等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6 日。

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4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5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	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榆林大道西规划路北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财富中心B座15楼A1504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
账号：61050169500808000030	账号：61050169361100001818
电话：	电话：18992201419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

